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緒言

根據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為：

為維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修改為：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3.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改為：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4.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準備、提交、保管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5.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首句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修改為：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職權：

.....

6.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中增加一款：

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7.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和公司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修改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和公司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8.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後增加一款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9.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5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會議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修改為：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公告並說明原因。會議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10.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後增加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法規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11.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作出決議。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修改為：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12.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後增加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13.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後增加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14.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後增加三款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沒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尤其是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包括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會議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 (一)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修改為：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16.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依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7.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三)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四)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在董事、監事候選人內分散地行使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

(五)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18.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後增加一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19.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

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按上市地監管規則處理。

20.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21.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六十九條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22.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六十九條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23.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修改為：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

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24.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則中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在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一般事項

為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建議修訂內容的理解，現就有關情況作出說明。根據公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相關規定，同時為更好地保護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作出建議修訂。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包括建議修訂第四十八條)乃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及瞭解：

- (1)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關於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的業務提醒》之規定，中小股東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 (2) 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包括提名或任免董事、本公司與關連股東發生的重大關連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及
- (3) 中小股東單獨計票機制僅適用於A股持有人。

股東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將依據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最終投票結果總數而定。就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而言，董事會認為：

- (1) 股東大會之功能不會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上述修訂(如有)而受損；
- (2) 股東大會之決定不會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上述修訂(如有)而遭推翻；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股東大會」	指	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舉行之本公司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